

丽 水 市 财 政 局

丽财采便函〔2024〕2号

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丽水市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本级各单位：

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丽水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结构，充实专家库力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和《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浙财采监〔2017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丽水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，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；

（四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；

(五) 不满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
(六)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，无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(七)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，前款第(二)项、第(五)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。

前款第(二)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，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，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方面的专家，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、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认定为评审专家。

二、评审专家申请

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“专家”-“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”入口(<https://zfcg.czt.zj.gov.cn>)，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须知，按照单位所在地选择专家库，填报相关申报信息，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：

(一) 专家个人照片；

(二) 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；

(三) 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；

(四) 个人简历、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；

(五)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；

(六)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（评审专业最多选择6个三级品目）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完成专家学习管理系统（<https://e-learning.zcygov.cn/>）线上培训课程并参加测试，测试通过后短信通知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。评审专家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专业技术职称、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。

联系电话：0578-2669297。

丽水市财政局
2024年6月24日

抄送：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